

## （1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共和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共和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裘垠农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9.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裘垠农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